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07日至2026年04月06日止。

第 8375564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01日

商 标

زل قز  
ZelKiz

申 请 人 古丽米热·阿地力

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8号附6号

代理机构 新疆财资股财税服务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张贴广告；货物展出；样品散发；广告宣传；户外广告；进出口代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市场营销；会计